**天津农商银行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互联网渠道委托代发业务服务，并同时遵守《天津农商银行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协议》，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该项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需先在天津农商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并开通乙方企业网上银行业务和办理U盾后，方可通过乙方柜面或企业网上银行办理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签约。同时，甲方可随时通过乙方柜面或企业网上银行对签约的代发业务进行解约。

**第二条**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使用乙方互联网渠道自行办理代发业务，同时可通过乙方互联网渠道查询代发结果及代发明细。企业互联网渠道包括：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端、吉祥薪管家企业操作台、企业版手机银行等。

**第三条** 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的付款账户为甲方签约时的结算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为真实、合法的结算账户。因付款账户或收款账户原因造成发放失败或退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应保证通过乙方企业互联网渠道上传的代发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有误而引起的与收款人的纠纷或造成资金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账号、数字证书以及相应密码等信息是甲方进入乙方互联网渠道办理业务时确认甲方身份的有效要素。无论甲方实际上是否将账号、数字证书以及相应密码等信息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需对该客户账号、数字证书以及相应密码等信息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

**第六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数字证书以及相应密码等信息，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的纠纷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企业互联网渠道办理代发业务，须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支付手续费。

**第八条** 甲方需保证代发业务所涉款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如因代发业务所涉款项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有权制定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并在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第十条** 乙方有权对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所涉及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一条**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终止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服务。

一、甲方利用代发业务进行违规提现。

二、甲方通过代发业务从事将单位账户资金转移等违法的洗钱活动。

三、甲方虚构收款人收入，收款人账户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个人结算账户。

四、甲方代发业务数据混乱影响乙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等情况。

五、甲方利用代发业务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第十二条** 乙方因以下原因没有执行甲方提交的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

二、甲方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账户余额不足或被依法冻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的除外。

三、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四、因通讯中断、系统故障等乙方难以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及时执行甲方指令的情况。

**第十三条** 乙方若修改本协议内容或调整相关收费及服务标准，需提前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作出的变更，有权对代发业务进行解约。公告期满，甲方未进行解约的，则视为同意本协议的修改或收费及服务标准的调整。

**第十四条** 乙方企业互联网渠道自动校验甲方通过平台上传的代发数据有效性，并给予甲方必要的提示。

**第十五条** 乙方通过企业互联网渠道受理甲方的代发业务申请，并及时进行处理，不得延误处理。如出现个别账户不能正常入账，乙方应及时将未成功入账的资金划回甲方的代发付款账户。因企业互联网渠道升级、调试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在网站上提前公告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应对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和业务系统的安全性负责。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企业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互联网渠道“代发业务签约”功能中签约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确认后生效至甲方主动对企业互联网渠道签约的代发业务进行解约、甲方注销在乙方开立的企业网上银行户、甲方对签约代发业务的结算账户进行销户时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中止或终止并不意味着中止或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双方在中止或终止前发生的交易、操作及相关的权利义务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由天津农商银行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三条** 以下项目为本协议的详细签约内容:

1、甲方签约代发业务类型:互联网渠道工资代发/综合代发

2、甲方签约结算账户:

3、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